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大慶

義務辯護人 陳福龍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4年度偵字第35666號、114年度偵字第35667號)，本院判決
如下：

主 文

黃大慶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
又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應執
行有期徒刑玖年伍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黃大慶知悉4-甲基甲基卡西酮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
三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持有、販賣，猶分別為下列行
為：

(一)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以牟利之犯意，於民國114年8月4日22
時57分許，在黃大慶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1樓之2住所之地下室停車場，以每包新臺幣(下同)300元
之價格，販賣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3包予鄭昌
宇，並取得900元現金。

(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以牟利之犯意，於114年8月5日14時33
分許，在黃大慶位於上址住所之地下室停車場，以每包300
元之價格，販賣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2包予鄭
昌宇，並取得600元現金。

01 (三)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114年8月底某
02 時，於不詳地點，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微信暱
03 稱為「解憂雜貨店」之人，以每包250元之價格購買如附表
04 編號1至2所示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下稱
05 本案毒品咖啡包）而持有之，擬伺機販售牟利，然未及著手
06 販賣，即經警於114年9月23日15時42分許，持搜索票至黃大
07 慶之前址住所執行搜索，當場扣得本案毒品咖啡包。

08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09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壹、程序部分

12 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
13 被告黃大慶、辯護人、公訴人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
14 院卷二第29至30頁），經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
15 並無不能自由陳述情形，亦未見有何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
16 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17 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18 至本院所引非供述證據部分，尚無證據顯示係公務員違背法
19 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
20 力。

21 貳、實體部分

22 一、事實欄一、(一)及(二)部分

23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
24 諱（見本院卷二第28、84頁），核與證人鄭昌宇於警詢、偵
25 訊時指述之交易過程、數量及價金等具體情節大致相符（見
26 偵35666號卷第65至69、71至74頁、他10434號卷第73至75
27 頁），並有微信對話紀錄截圖（見偵35666號卷第25至26、
28 79至81頁）、監視器畫面截圖（見偵35666號卷第27至34、
29 107至111頁）、證人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30 114年8月29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
31 實姓名對照表（見偵35666號卷第101至103頁）在卷可稽。

另參以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供承：販賣給證人之毒品咖啡包，係透過友人向微信暱稱「解憂雜貨店」以1包250元價格購入等語（見偵35666號卷第16至17、133頁、本院卷二第84頁），可徵被告以1包300元之價格出售毒品咖啡包予證人，高於其所述之上揭販入價格，堪認被告確有從中賺取價差營利之主觀意圖及事實至灼。從而，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既有前揭證據足資補強，足認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其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俱堪認定。

二、事實欄一、(三)部分

訊據被告固坦承持有本案毒品咖啡包之事實，惟否認有何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行，辯稱：是我自己要施用的，我一天最多喝到40包等語。辯護人則為其辯稱：扣案之本案毒品咖啡包係被告打算自行施用而持有，並非作為販售之用等語。經查：

(一)被告於114年8月底某時，於不詳地點，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微信暱稱為「解憂雜貨店」之人，以每包250元之價格購買本案毒品咖啡包而持有之，且該毒品咖啡包與事實欄一、(一)及(二)被告販賣予證人之毒品咖啡包係不同批進貨，又本案毒品咖啡包經鑑驗結果檢出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純度及重量均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不諱（見本院卷二第83至84頁），並有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35666號卷第37至41頁）、扣案之本案毒品咖啡包照片（見偵35666號卷第46至47、153頁）、毒品證物檢視暨秤重紀錄表（見偵35666號卷第167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10月2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見偵35666號卷第169至171頁）、114年刑保字第4355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一第19頁）附卷可考，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被告具意圖販賣而持有本案毒品咖啡包之主觀犯意

1.按行為人非法持有大量毒品時，如持有之毒品數量甚多，顯

01 非供己施用，且依個案具體情形，足認有出售之犯意，自該
02 當於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又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及單純
03 持有毒品犯罪，其占有毒品之行為自外部觀之並無不同，二
04 者主要之區別在內心意思之變動，而此藏於內心之意思究竟
05 為何，除行為人自白外，本難知悉，自須賴外顯之行為及周
06 遭之事物依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綜合判斷。準此，持有毒品
07 者是否有販賣之意圖，因單純持有毒品罪，與意圖販賣而持
08 有毒品罪，刑度差異甚大，自不能期待被告自白自己有販賣
09 之意圖，而持有毒品者，亦多同時存有施用毒品之習性，持
10 有者是否有販賣之意圖，或純為自己施用，即必須依據其持
11 有毒品之量、持有之態樣等各項跡證，斟酌被告本身之供
12 述，依據經驗法則判斷，而通聯紀錄、帳冊資料固為常見有
13 無販賣意圖之判斷依據，但非必然存在之物，倘依卷存資料
14 已足以推斷有販賣之意圖存在，縱無扣得通聯、帳冊等資
15 料，只須判斷與證據法則無違，即難指為違法（最高法院
16 114年度台上字第2521號、106年度台上字第1292號判決要旨
17 參照）。

- 18 2.衡以被告經扣案之本案毒品咖啡包總計48包，數量甚多，總
19 重非微，而該毒品咖啡包之第三級毒品型態為粉末，易融於
20 水，以臺灣北部地區之氣候，毒品極易受潮變質，保存不
21 易，若被告僅係單純供己施用，當不致同時持有為數頗豐之
22 本案毒品咖啡包，以免取得不易之毒品變質不堪施用，致受
23 有高額金錢損失。況毒品非必需大量囤積之物，依被告於警
24 詢時所陳：現職為池上便當外送員，以日薪計算，去1次
25 1,000元等語（見偵35666號卷第14頁），復於本院審理中供
26 稱：職業為販賣雞肉飯，每月收入約3萬2,000元，經濟狀況
27 為中低收等語（見本院卷二第87頁），則參以被告歷次自陳
28 之經濟狀況，顯然並非優渥，衡情應無可能僅為供個人自
29 用，即大量囤積數量眾多、價格昂貴且保存不易之本案毒品
30 咖啡包，使自身承受毒品受潮損失或為警查獲之風險，堪認
31 被告所持有本案毒品咖啡包應非單純供自身施用，而係欲藉

圖對外販賣以獲取利益。稽之被告除事實欄一、(一)及(二)之本案販賣毒品犯行外，前曾因販賣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以114年度偵字第21792號提起公訴，現於本院繫屬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該起訴書附卷足憑（見本院卷二第67至74頁）；佐以觀諸被告遭扣案之VIVO V2130手機中，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睿」之對話，被告表示：「現在的評價很好快沒了把握一下」，「睿」則回覆以：「20的話能1：300嗎」等語，有該對話紀錄翻拍畫面在卷可考（見偵35666號卷第23頁），被告復於警詢時供承：上開對話係向對方表示我喝的咖啡包品質很好，要不要把握拿一下，對方回覆的意思則是能不能拿20包1包300元等語（見偵35666號卷第19頁），則該對話之方式及內容，核與一般毒品交易之術語相合，而與販賣毒品有關，雖前揭對話之毒品交易尚未經查獲，惟綜觀上情，可徵被告確有販賣毒品之管道，而得以交易毒品之方式將本案毒品咖啡包變現獲利，被告具意圖販賣而持有本案毒品咖啡包之主觀犯意，堪以認定。

3.被告、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然查，本案毒品咖啡包係被告於114年8月底某時，向微信暱稱為「解憂雜貨店」之人所購入，並於同年9月23日15時42分許經警查扣，而參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我114年8月底總共拿了60包，我自己的用量一天最多喝到40包，都看心情喝等語（見本院二卷第83至84頁），而本案毒品咖啡包經查獲時間距離被告購入時點已將近月餘，經扣案之本案毒品咖啡包仍有48包，並無顯著減少，與被告及辯護人所辯被告大量施用毒品咖啡包之習慣不符，足徵被告持有本案毒品咖啡包非為供己施用甚明。況被告主觀上確有意圖販賣而持有本案毒品咖啡包之犯意，業經本院審認如前，縱被告偶有從欲供販賣之毒品咖啡包中拿取少量自行施用，亦無礙於其販賣意圖之認定，自不足採為有利被告之依據。是被告及辯護人前開所辯，均難憑採。

(三)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核屬畏罪卸責之詞，無足採信。本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及(二)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就事實欄一、(三)部分，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

(二)就事實欄一、(一)及(二)部分，被告各次販賣前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行為，均為其嗣後各販賣行為所吸收；事實欄一、(三)部分，被告持有逾量第三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就事實欄一、(一)、(二)及(三)所示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刑之減輕事由

1.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規定適用：

經查，就事實欄一、(一)及(二)部分，被告固於本院審理時坦承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惟其於警詢、偵訊時均稱：我跟證人碰面是無償給他安眠藥，我沒有販賣毒品咖啡包給證人等語（見偵35666號卷第15至16、132頁），而未就販賣毒品咖啡包之犯罪事實自白；另就事實欄一、(三)部分，被告則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陳稱：經扣案之本案毒品咖啡包均係要自行施用，我承認持有逾量第三級毒品，並沒有意圖販賣等語（見偵35666號卷第14、133頁、本院卷二第83至84頁），以圖謀獲判較輕罪名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並未自白意圖販賣而持有本案毒品咖啡包之犯行，承此，均無從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規定適用：

查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僅供述毒品上游為微信暱稱為「解憂雜貨店」或「解憂雜貨社」之人等語（見偵35666號卷第16至17、133頁、本院卷二第83至84頁），然並未提出其取得本案毒品來源之相關年籍或得以特定身

分等資料供檢警追查，檢警亦未能依此查獲其他共犯或上游（見本院卷二第44-3頁）。職此，被告既未供出所持本案毒品來源，並因而查獲其他共犯或上游，則就其事實欄一、(一)、(二)及(三)所示犯行，自均無從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免其刑。

3.不得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

就事實欄一、(一)及(二)部分，辯護人固以：被告於本案僅向證人販賣毒品，非中、大盤商，販賣數量非多，價格不高，犯罪情節輕微，且係因自身有施用習性方販售，非為牟不法暴利，復已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2156號判決要旨參照）。至於犯罪動機、情節輕微、素行端正、犯後態度等情狀，僅可為法定刑內科刑酌定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79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政府為杜絕毒品氾濫，再三宣導民眾遠離毒品，對於禁絕毒品之政策亦經媒體廣泛報導，為社會大眾所熟悉，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應知悉毒品對人體健康之危害性，仍為圖一己私利，販賣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戕害購毒者身心健康，助長毒品流通，並危害社會治安，依其犯罪情節與犯罪所生危害，均難認有何法重情輕或可堪憫恕之情狀，客觀上亦未足引起一般同情，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至辯護人前開所述被告之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販毒動機等節，僅屬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輕重標準所應斟酌之事項，尚難單憑該等情狀，即認被告就本案各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有何特殊原因與環境而顯可憫恕之處。是辯護人請求就此部分犯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尚難憑採。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藐視政府杜絕毒品犯

罪之禁令，為牟己利而販賣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予他人，並為圖營利而持有本案毒品咖啡包以伺機對外販賣，助長毒品之流通與氾濫，戕害國人身體健康，危害社會風氣及治安，所為實不可取，誠值非難；並考量被告於警詢、偵訊中原矢口否認犯罪，就事實欄一、(一)及(二)部分俟本院審理時方坦承犯行，另就事實欄一、(三)部分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嗣於本院審理時翻異原認罪供述，僅坦承持有逾量毒品而否認販賣意圖之犯後態度；復酌以被告本案販賣毒品之對象僅一人，販賣規模屬零星小額販賣，且經扣案之本案毒品咖啡包幸於被告尚未著手販售前即遭警查獲，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各次販賣毒品之數量與價格、本案查獲之毒品咖啡包數量、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暨其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從事雞肉飯，月收入3萬2,000元，與母親同住，無須扶養他人，經濟狀況為中低收入（見本院卷一第11頁、本院卷二第8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考量被告各次犯行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犯各罪彼此之關聯性、整體非難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沒收

(一)本案毒品咖啡包部分

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本案毒品咖啡包，經鑑驗後，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業如前述，足認該扣案物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之第三級毒品，均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盛裝前開扣案物之外包裝袋，與其內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應整體視為第三級毒品而屬違禁物，除鑑驗耗損部分外，應併予宣告沒收。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手機，為被告持之聯繫本案毒品交易所用之物，業據其供明在卷（見本院卷二第85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如附表編號4所示手機，業經被告自陳並未用以聯繫本案毒品交易（見本院卷二第84至85頁），亦非違禁物，復無證據顯示與本案犯行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三)犯罪所得部分

查，未扣案如事實欄一、(一)及(二)所示毒品交易金額總計1,500元（計算式：900元+600元=1,500元），為被告之本案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城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冠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宗儒

法官 劉依伶

法官 吳宛亭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卓榮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本案之扣案物

編號	品名	數量	說明
1	海尼根外觀咖啡包	34包（驗前總毛重107.31公克）	抽驗2包，經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檢驗，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純度10.4%）。
2	AMG汽車外觀咖啡包	14包（驗前總毛重44.58公克）	抽驗2包，經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檢驗，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純度9.1%）。
3	iPhone12 mini智慧型手機	1支	（含門號+00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
4	Vivo V2130智慧型	1支	（含門號0000000000、

(續上頁)

01

	手機		0000000000 號 SIM 卡 2 張， IMEI：0000000000000000)
--	----	--	---